

第一章

导论——农业可持续发展 战略的提出

第一节 现代化农业与农业可持续发展

我国几十年来农业发展道路的路标，是农业现代化。在20世纪末实现农业现代化一直是农业科技界的目标，农业现代化意味着富裕与荣耀。那么，我们为什么又要提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国策？农业现代化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之间是什么关系？如何看待现代化农业的历史作用以及农业可持续发展产生的时代背景，这是一个不容回避的关键问题；同样，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其他任何一种发展目标模式一样，是要有一系列先决条件的，这些条件又是什么？

一、问题的紧迫性

对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缺乏认识，是我国实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障碍。这不仅仅是认识问题。我国的农业科研工作者不是感受不到资源环境危机的威胁，而是因为他们的压力主要来自粮食短缺，压倒一切的任务是如何创高产。关键问题是多年来只能谈主攻目标，不能谈问题，对由

此产生的农业上的各种危机，只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这种行为模式，在把粮食作为重要战略物资的两极对立时代行得通；在 21 世纪，当危机积聚到一定程度，超过一定极限，导致支撑农业的资源生态环境体系的崩溃时，难以想象谁还能逃避得了历史的谴责和惩罚。

目前，支撑中国农业资源环境体系的状况究竟如何？我们仅看耕地退化、土地肥力下降的情况即可明了。由于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导致占国土面积 10% 的耕地水土流失严重，4% 的耕地受到荒漠化的威胁，仅四川省就因此每年粮食减产 49 亿 kg；由于灌溉不当，已导致 8% 的耕地出现次生盐渍化威胁；由于工业污染，已有 20% 的耕地受到重金属污染；更为严重的是，我国耕地 59% 缺磷，23% 缺钾，14% 缺磷钾，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 1.5%，只有欧美国家土壤有机质含量的一半。对农业资源的退化及农田生态系统恶化现象的研究，本文后续各章将逐渐展开，一一叙述。总之，我国农业资源相当紧张，一直是阻碍中国农业长期发展的主要因素。中国的农业正处于前所未有的多重危机之中，“历史留给我们及后代的回旋余地是狭小的，调整时间是短暂的，基础条件是苛刻的，发展机会是最后的”（见参考文献 1）。但是，问题严重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我们不敢承认问题，不去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只要承认问题，积极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办法总是可以找到的。

我们首先要打消人们对可持续发展模式能否为人类提供足够食品的疑虑。可持续发展农业能依靠技术进步提供和现代化农业同样多甚至更多更好的食品，才能激起人们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信任和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热情。

二、现代化农业的历史地位

现代化农业的概念有三层意思：一是以现代工业为基础，二是一批现代农业科学技术的集合，三是一种农业发展的思想体系。

农业现代化是工业革命的产物，现代农业是一批新兴农业科学技术的集合。依赖这些现代科学技术和高额的能源投入，农业生产活动的方式大大改观，农业劳动生产率得到空前的提高。农业现代化追求的目标，是实现农产品产出最大化（在我国）和经济效益最大化（在经济学意义上和在市场经济原则下）。

中国的现代化农业和国际上的现代化农业，有着很大的区别。不同的原因首先是因为二者的农业经济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在 19 世纪中叶，欧美国家的农业就开始进入了机械化农业阶段。随后，随着化肥、农药、地膜的广泛应用，进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主要目标的“石油农业”发展阶段。20 世纪中叶，西方国家的现代化农业进入了第二阶段，史称“绿色革命”，以选育良种技术为代表，以减少投入、产生最大经济效益为主要目的。在我国，农业现代化作为政府农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则是农业经济发展模式的理论体系的总称。它是把农业的最主要产出——粮食作为主要战略物资，用中国自己的农业供给来满足中国人口的基本需求。这种思想体系已经成为农业工作的既定指导思想，对我国农业经济政策的制定、地方政府农业工作都有很大的影响作用。

农业现代化道路上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在工具式的目标模式上。在中国，现代化农业追求的曾是“高产就是一切”，国家现代化进程的目标只有产量。例如 20 世纪 50 年代农业

发展纲要指出，我国不同地区的粮食单产要分别达到 200、250、400 kg 以上；70 年代末，又提出我国粮食总产量要在 1985 年达到 4 000 亿 kg；90 年代中叶又提出我国粮食总产量在 2000 年达到 5 000 亿 kg。产出最大化的目标追求决定了我国在农业技术的筛选上和重大农业经济决策中，没有资源永续使用的约束和思想导向。为了增加产量而实施过度的土地开垦、过高的复种指数和过量的化学能源投入，从而失去了对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的严格约束，使农业生产活动无法持之以恒。仅短短几十年的高密度种植方式和大量使用农药化肥就使我国土地发生了质量退化、水土流失、荒漠化及其他一系列农业生产自然条件的恶化，使中国的整个农田生态系统不胜重负。不及时扭转这种生产方式，农田生态系统的崩溃是迟早的事。正如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首席顾问戈登·康韦所认为的：“如果仅为提高作物产量，就有把肥沃土壤变成贫瘠土壤的危险。”因此，现代化农业作为一种生产模式，在 21 世纪来临之际，已经走到了尽头，需要一种全新的发展理念来指导我们建立一种全新的、可以引导我们走向持久繁荣和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生产模式和生活方式，这就是人们理想的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三、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

农业可持续发展既是一种技术的集合，也是一种发展的目标模式。在此，我们首先将其看作是一种发展的目标模式，是对现行的农业生产方式，也就是“现代化农业发展”目标模式的修正，是在农业领域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具体思想原则和技术的体现。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理论从形成、完善，到被经济决策者

所接受，需要经过几个阶段，需要一步步地逐渐推进。如果说，第一阶段（1994—1996年）是可持续发展的宣传阶段，则目前可以说是处于第二阶段，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成形阶段和思想动员阶段，这是一个比较长的认识过程。在这一阶段，我们需要各种不同观点的交锋，需要学术的争论，来理清思路，完善理论。可持续发展作为一门新的关于发展的学说，还不成熟，不完善，充满了争议，也饱含着冲突与活力。可持续发展充满争论是一件好事，惟其如此，才有活力，才富有挑战性。

在可持续发展研究领域，对加速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二者关系的认识上，存在许多分歧。在我国，尽管这些争论不大见诸于文字，但却深深地影响到各项经济决策中决策心理的形成，也间接地影响到资源配置机制中社会资源的流向。通俗地讲，传统的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在概念上的区别，就在于发展质量的差别。可持续发展，就是不仅要追求发展数量，更要讲究发展质量。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中国政府确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九五”规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对经济增长的速度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可持续发展是人类认识的进步。是对我们赖以生存的资源环境和生产生活方式认识的进步。可持续发展对农业现代化发展战略目标模式的修正主要有：

(1) 可持续发展是对现代化发展目标的纠偏，是人类对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的矫正。以往的经济发展和农业发展目标，多是单一目标；而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是一个目标束，是多重目标的集合。它既要满足人们日益提高的对农产品的消费需求，同时又要满足对地球资源环境的保护需要。

(2) 从行为科学的角度看，可持续发展是一种对人们行

为的约束机制，这主要靠国际和国家立法来保障。国家在制定经济发展战略的时候，要用立法等手段约束人们的选择，必须优先考虑对资源环境的影响。因此，农业可持续发展是一种立法原则。

(3) 在人类认识领域，可持续发展是对农业生产条件认识的深化。农业资源不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而是稀缺的、可耗竭的。因此，必须以资源环境的永续利用为原则制定我们的发展战略和技术导向。

(4) 在技术层次，可持续发展是对农业生产技术的新筛选机制，也是一种技术淘汰机制和技术淘汰标准。它要求农业技术应选择那些低污染排放，低物耗，资源节约型的技术，放弃那些过度地使用可耗竭资源的耕作制度和严重污染环境的农业技术。可持续农业不是现代农业技术的一个子集，也不是仅仅包容传统农业的精华和现代农业技术中低污染、低能耗的部分，而是农业全过程清洁生产。它和工业领域中的清洁生产概念一样，渗透到从科技研制、开发到生产流通的农业全过程，难以剥离，让农业技术的整体都带有绿色的色彩。

(5) 中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道路，要与西方环境保护主义者的偏激观点划清界限。我们主张环境和发展是相互依存的，可持续发展首先是一种发展的模式。可持续发展也不是要脱离高新技术发展的轨道，回到小农经济和自然经济的过去。可持续发展所追求的发展和环境之间不但不存在冲突，而且相互依存。许多不怀好意者以可持续发展反对发展、排斥现代技术为由，拒绝接受可持续发展的发展原则与发展战略，这是需要加以驳斥的。搞农业可持续发展既要反对激进环境保护主义的反技术、反发展和零增长的主张，又要反对只重发展，不重环保的主张。

四、可持续农业和现代化农业的关系

在不同的范畴讨论可持续农业与现代化农业的关系，是完全不同的。从纯学术角度讨论可持续发展理念，人们总希望它能成为“元”科学，我们对此要保持警惕。法国著名学者皮埃尔·布迪厄对于这一现象的批评可以给我们以启迪。针对人们乐于追求成为元科学的动机，他讲到：“那些争论几乎总是毫无成果，因为人们关心的并不是彼此理解，而是彼此压倒对方。”他针对社会学谈到：社会学理应成为元科学，但始终应该是针对自己来说的。它必须利用自身的手段，确定自己是什么，自己正在干什么，努力改善对自身立场的了解，并坚决否定那种只肯将其他思想作研究对象的“元”观念。那种元观念的惟一用途就是掀起毫无学术价值的争辩。因此，这样的元科学或什么科学之类的东西，我们不争也罢。我们谈的只是可持续农业与其承继的现代化农业之间有什么相同之处和区别之处。

(1) 可持续农业是对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的发展，是认识的提高，而不是对现代化农业作为发展道路和技术路线的全面否定。两者是有继承性的，农业现代化为可持续农业提供了物质基础、技术基础和技术能力。没有几十年来农业现代化的建设，就没有今天农业可持续发展思想原则得以施展的可行空间。可持续农业是对农业现代化理论的扬弃，而不是抛弃。

(2) 现代化农业更主要的是指高投入（物质、技术）、高产出（产量、效益），农产品产出最大化是它的目标追求。缺少效益最大化目标，对经济效益的追求很不够，特别是对资源永续利用、生态的良性循环、食物的永久性安全保障基

本没有考虑，更谈不到追求，这是它的一大致命缺陷。农产品产出最大化，是政府行为，追求的是政治理性。客观的社会效果常常是牺牲资源和环境，而获取暂时利益。

(3) 可持续发展对现代化发展目标模式的约束，在目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下，还只是一种软约束，是一种弱约束条件，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原则尚未纳入农业经济决策系统和农业立法系统。

(4) 可持续农业还只是一种潜在的、酝酿中的国家农业发展战略，还未能成为农业经济发展理论的主流思想。可持续型农业的技术路线也还未成为现实生活中农业技术选择的主导思想。大量违背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有害环境的技术的出台和使用，未受到有效的阻挡和约束。

(5) 可持续农业的技术和现代化农业技术，有许多交叉、重合。现代化农业技术正在逐步向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靠拢。

(6) 农业可持续发展从潜在的发展战略向现实的发展战略转变，需要我国农业资源配置机制的改变，需要农业制度的创新。

从以上分析可知，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原则是对现代化农业思想和道路的约束机制。两者之间不是隶属关系，不是互补关系，而是制衡关系。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是现代农业思想宝库中的一位新成员，但不是农业现代化建设理论的下层分支，它们不是一个思想体系。可持续思想是对“农业现代化理想”的扬弃。用农业现代化思想“招安”可持续农业，是对可持续农业作为一种农业发展模式的严重误解，是对可持续农业思想锋芒的削弱

五、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基础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需要国家力量和民间力量两股力量的协同，这是全球 21 世纪议程的主要原则。以往，中国在介绍和宣传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时候，有意无意地忽略了公众参与这一基本条件。资源环境保护和农业进步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没有民众的参与，没有适当的为民众提供的参与渠道，农业可持续发展是无法实施的，要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归根结底是要靠农民。因此，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基础，是社会问题，是农民问题。农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资源保护意识的觉醒，源于农村社会结构的改善。第一，是财产权的保障制度，包括土地制度、林地制度，这是政府要做的主要工作；第二，是农民的社会监督权和自我权益得到有效的保障，其中包括村民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

农业可持续发展被全社会所接受，需要社会环境意识的提高和环境保护运动的普及。培育环境意识是一项艰巨的、长期的工作。可持续发展理念，就是要唤起人们对农业基础——大地母亲的崇敬之情，拯救农业资源环境。幸运的是，越来越多的人正在认识到，只有恢复和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才能实现真正的经济增长。

第二节 资源环境与农业可持续发展

农业可持续发展建立在资源环境保护的基础之上。要搞清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概念，首先要搞清资源环境保护的概念。

我国农学界关于资源环境保护和农业发展紧密相关的理念和认识，是晚近才发展起来的，理论既不成熟，又因为侵

犯了一些利益集团的局部利益而受到重重阻碍，显得声音微弱。在学术界，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研究，以及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原则在农学领域的应用，也只局限于少数农业学科。要想让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观点在农学界得到普及，在理论探索上需要从头做起，搞清资源环境保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关系，细致分析资源环境保护的实现需要哪些必备条件，审视我们现在资源利用制度和利用战略存在的问题。

关于农业与资源关系的讨论有两大任务：第一是呼吁和警示；第二是理性分析。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主要是属于呼吁和警示，宣讲资源环境与人类的利害关系。我国农业的潜在危机即资源问题对农业生产未来有着生死相关的关系。但是，我们不能停留在这一阶段。今天已不再是无休止地讨论资源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的时候，而是要开展对资源环境与农业关系的科学的理性分析，要用科学性来讲清利害关系的细节和其中轻重缓急排序。同时，要丢掉可以靠说服的方法解决问题的幻想。资源环境保护问题是利益争夺问题，只能靠法律、靠制度的完善解决问题。这是因为，靠警示和澄清危害并不能解决在利益驱动下的各种违反资源环境保护的行为。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环保事业，是要靠法制来维持的。

一、农业的资源基础

农业生产是建立在对自然资源的利用之上的经济活动。现代农业是建立在开采可耗尽资源如化石能源的基础之上的，同时也是建立在生态系统不断的和不可逆转的改变的基础上。几百年来，人们对自然资源的态度，集中在如何尽快开发资源之上，资源保护并不重要。但是，事物是发展变化

的，人类的农业生产和资源的关系也是这样。人类进行农业开发的过程，也就是改造生态系统的过程。农业资源的开发是要有“度”的。这是可持续农业的观念告诉我们的重要理念，这种观念并非从来就有。过去人们总是想着如何开垦最后一块荒原用于农耕。历年来各类农业开发规划中经常提到，我国还有多少亿公顷可开垦荒地，好像只有这么说才可以令人们感到安慰和放心。我们曾经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和科技力量用于研究、规划如何尽快开垦荒地资源，并立志将其全部开垦，却没有冷静地想一想此种做法有何不当。当最后一块荒原都被开垦成耕地之后，我们还将怎样？那时，我们是不是会为不再拥有未来而备感悲哀，会哀叹生存环境的单调、贫乏。用今天的可持续发展观来看这一问题，把所有的荒原、湿地都称为“可开垦土地”，本身就是缺乏环境意识的表现，是一个社会缺乏环境意识的“整体无意识”的典型表现。因此，我们有责任运用现代科学知识重新理解农业资源，珍惜所有的农业资源。

二、资源环境和发展的关系

对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误解，主要来自对资源环境保护与发展关系的误解。这在很大程度上也是西方一些学者极端言论的传播造成的，同时也是知识传播中对国际论坛上不同流派、不同观点的介绍不够全面带来的不良后果。国际环境保护主义者中的极端分子，要发展为环境让步，要停止发展，或减缓发展速度以保护环境。这些观点当然不能被那些渴望发展与富足的发展中国家的人们和农业科学工作者所接受，这和我们所倡导的可持续发展不是一回事。我们需要的可持续发展，是靠制度管理、法制建设和技术的进步，靠发展

本身来实现资源环境更合理的使用，用更有利于资源环境保护的技术和农业管理制度来保护环境。

同时，我们还可以从社会学、经济学和法学的研究视角来看待这一问题。为了维持社会稳定、社会公正和保证发展呈健康的势头，我们必须对发展有所约束、有所限制。保护和发展之间存在着一种制衡关系，它们之间理应是一种互为约束条件的互利互惠关系。过去，由于人们认识上的欠缺，仅仅停留在用道德约束的规劝来讨论资源保护的重要性，这是严重的失误。靠道德规劝是不能解决问题的，道德规劝、舆论宣传充其量只能起辅助作用。

三、资源保护的概念和歧见

美国资源经济学家阿兰·兰德尔在其《资源经济学》一书中，曾经说过对于“资源保护”一词的定义之多，大概和使用它的人数相同之类无奈的话。人们虽然经常谈论资源保护这个词，但对资源保护的认识分歧之大，可以说是极为不正常的。资源保护和农业发展究竟是何种关系，人们远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人们使用资源保护这个词，常常是指“合理利用”和“杜绝浪费”。然而这些说法仍然不够精确，还要进一步定义“合理利用”和“杜绝浪费”的意思是什么。正因为缺少进一步的界定，对保护持怀疑态度的人，对这个词很容易大动肝火。他们认为这是那些保护主义者的多愁善感，并且将其看作是农业经济开发的主要障碍。而保护主义者对资源缺乏保护现象的抨击又是如此激烈。双方意见分歧如此严重，而概念不清就难以说服对方，也难以有力地促使国家立法机构尽早制定资源保护法，使资源的保护因而被延误。可见，对资源保护概念的认识必须明确。

传统的资源经济学理论中对资源保护概念，是从资源配置这一角度认识的，而且侧重于在时间和财产权两个问题上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资源经济学家阿兰·兰德尔所作的定义是：“资源保护就是使自然资源在时间上的配置对社会最优。”

不同的科学学科，从不同的视角关注资源保护。制度经济学和资源经济学关注的是资源的制度安排。在资源配置制度这一认知层面上，经济学家考虑的是对资源的支配方式，它包括资源的开发权、保护权、所有权、管理权的归属和有效管理。这些资源利用权利在国家和民间、在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分配、在资源的公益属性和独占所有权等问题上的不同划分和权利分配，会影响资源的使用效率。如果制度安排不当，缺乏有效的管理制度，会造成资源的过度开发和保护不足。

缺乏制度，是造成资源保护不足的原因，而缺乏公众参与，缺少社会压力，又是造成保护制度不足的原因。因此，公众参与不足，是最基本的社会原因。多数经济学家、政治学家、法学家和社会学家都同意这一观点。现阶段在我国，地方政府过强的行政权力和不合理的官员政绩考核制度，造成了资源的过度使用和开采。政治学家、法学家认为缺乏民主制度、民众缺乏自治权和自治传统、社会缺乏对私人财产权的保障而使产权不明晰是资源保护中存在问题的最为关键的因素。民间社会不够发育，缺乏对政府官员的有效监督制度，或者用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纲领性文件《全球 21 世纪议程》中的术语讲，缺乏公众参与是资源保护不足的重要社会历史原因和制度原因。

四、资源保护中的不确定性

在资源的节约使用和开发强度问题上出现分歧是由于时间这一因素造成的。对资源使用的决策，即今天开采还是节约使用并推迟使用，是一个选择问题，是在今天的机会组和未来时期的机会组之间进行的选择。无限制的使用和开采可耗竭环境资源和生物资源，是在增加当前的机会组，但却以减少未来时期的机会组为代价。它的充分理由是，当代的需要是很紧迫的，而且预计未来的机会肯定比现在大得多，完全可以借用后代的机会，而把这些机会转移给自己。想当年中国黄土高原上的一些人就是这样做的。修阿房宫几十年的繁荣酿成了几千年来黄土高原和华北大地上人们的资源匮乏和世代的贫穷。可见，我们切不可过高估计后人的能力。

仅从理论上讲，资源的使用是早使用好还是晚使用好这一点，认识的分歧和未来的不确定性关系密切。主张对资源尽早使用的主要理由是，未来人们由于新技术的出现，比今天的人们有着更大的能力去解决资源环境保护问题。但是，未来的技术存在着极大的不确定性。一是现今对新技术的有害影响缺乏了解；二是没有能力预见未来可能发展的新技术；三是今天的资源使用对生态系统的改变和造成的破坏，对未来生态系统的影响可能是不可逆的、无法恢复的。所以对这类新技术发展的过分乐观，将会使资源的开采率过高，并过早地耗尽这种资源。中国目前大量的煤炭工业城市和大型矿区，正在面临资源耗竭、城市转产、工人下岗的困境，追究起来，就是在作关于资源开采速度的决策时，选择了尽快开采的资源使用方式，过高地估计了未来人们解决生存问题的能力。

在这个问题上，传统经济学的贡献是：在动态时间范围和不确定性的问题上，提出了现值和期望值的概念。现值是投资决策分析中的基本概念，而保护决策也是一种投资决策。在资源保护问题上，我们需要更多地了解各个学科对同一问题的见解，它可以帮助提供更开阔的思路。但需要说明的是，这个世界上并不存在解决农业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现成处方。

五、资源保护的重要性

人们对资源环境价值的估价与几个因素有关：人们的收入水平，财产权的归属，公民的自治权利、参政权利等。

资源的相对价格和社会上人均收入水平呈正比。人们对资源价值的估价是动态的，是随着经济状况的变化而调整的。用经济学的术语讲，是人们的价值偏好在移动。当人们处于很低的收入水平时，基本生存条件不能保障，对未来长远利益的相对价值估价过低。当人均收入提高到一定水平时，对资源环境和人们长远利益的相对价值的估价就将增加。因此，环境也好，资源也好，并无固定不变的价格，这里所说的是它的相对价格。一些学者认为，当人均收入达1 000美元时，人们对环境和资源的重视可以满足对资源保护的资金需求，可以有足够的社会力量投入用于环境保护事业。

出于对资源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而导致的行动迟缓，是农业资源和环境保护领域致命的问题。与资源保护重要性概念关系最密切的，应当是资源保护概念。保护概念的实质是对资源合理配置和杜绝浪费，但是这还不够，还需要进一步详细定义才行。正因为人们对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杜

绝浪费”的确切定义概念不清，对实现“合理利用”的必备条件和实现途径认识肤浅，所以实现资源保护所必备的资源配置制度不够健全，资源保护法律制度还存在缺陷，资源管理低效，造成大量制度漏洞。因此，对保护概念的追究，要靠提高保护资源的能力来解决问题。而保护的能力从何而来却又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它涉及到社会的进步、政府制度的建设、公众对经济活动和社会事务的参与程度，即取决于社会公平的实现。另一方面，要靠技术进步，它可以给人们提供资源保护的工具有。提高资源保护能力还有第二个层面的问题，即不同利益集团的利益关系问题，这要靠法律来解决。

在讨论两派不同观点对资源环境保护和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分歧之前，我们还需要对分歧中是与非的评判标准说上几句。资源保护和农业发展的关系是一个科学问题，不能也不应使用道德标准来评判。保护资源环境，需要建立对资源环境的约束系统。这个约束系统包含多种约束条件，约束有强约束和弱约束之分。强约束主要指法律约束，包括政府强制性的行政约束、合理的财产权制度、合理的资源配置制度、先进的技术和正确的环境友善性技术导向的约束。其中也有道德约束，但这种约束即使不是最弱的，也是较弱的，虽然它也是不可缺少的。我们有时看到关于资源保护或者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文章中，通篇都是道德谴责，好像不赞成加强资源保护就是卑鄙的行为。这样的道德标准当然不能适用于现在中国的可持续发展论坛。在科学上，只有错误的观点，没有卑鄙的观点。评判资源保护和农业发展的关系，如果只有道德这一种标准，当然缺乏科学的说服力，不利于农业可持续发展和资源保护事业的进步。另外一个阻碍资源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理论进步的致命之处，是对资源保护问

题的解决途径过于自信，认为自己完全知道问题的症结所在，完全知道解决问题的办法。结果是把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研究变成了全球环境保护运动的一部分，变成了一个政策实施项目。农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不是一个实施项目，而是一个有待研究的农业科学理论问题。

资源保护和农业发展关系的处理得当与否，事关重大。两种不同意见的分歧主要是在未来利益和现实利益孰轻孰重的价值判断上存在严重分歧。首先，双方对于在同一个时间段内，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是对立还是互惠共存这一问题意见不一。应当说保护主义者和发展至上主义者，对两者关系处理都有片面的地方。

发展至上主义不相信保护可以和发展共存于同一时段。一提保护，就本能地认为是不让发展，限制进步，认为保护就是在束缚发展的自由，是对发展权力和发展利益的剥夺。发展至上主义的观点是先发展，后保护。他们对未来利益相对价值的估价是很低的，极端的情况下，认为未来不关我的事。激进的环境保护主义者的典型观点则是停止发展的零增长主张。这种观点在广大发展中国家引起了极大的反感。而某些可持续发展理论的传播者，却不顾这些观点的片面性（如罗马俱乐部的《增长的极限》一书），仍在生吞活剥着他们的观点，并大量援引激进环境保护主义者的观点，以为那就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正统观点，这是需要澄清的。随着对国际上各种有关农业可持续发展观点的全面介绍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知识的更广泛的传播，人们自然会增加对知识真伪性的识别能力，那些偏激的理论也就会越来越没有市场。